展会快讯

工美博览会首次展拍联动成交破千万元

以展为媒 以拍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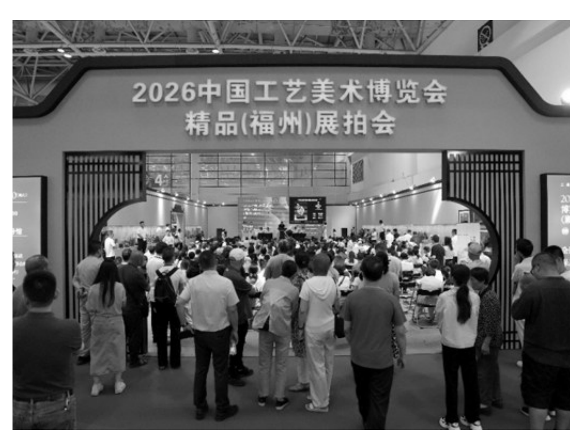

图为2026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精品(福州)展拍会现场座无虚席。 **桂岩鹏** 摄

本报讯 (记者 **解 磊 □ 陈跃佳**)5月31日,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张崇和及会社领导王世成、杜同和、何烨、刘江毅、郭永新的现场见证下,2026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精品(福州)展拍会圆满收官,总成交额突破千万元。

竞拍现场,众多藏家踊跃举牌、多轮角逐,不少作品实现数倍溢价。本次展拍整体成交率达81.83%,总成交额达1098.18万元。其中,无底价拍品全部成交,成交率100%。

据了解,本次展拍会面向全国公开征选,坚持"精、稀、真"甄选标准,对所有拍品严格鉴定、层层把关,历经数次遴选,最终荟萃197件工美珍品,其中包含15位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26件力作、36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精品创作,涵盖寿山石雕、漆艺、木雕、软木画等福州非遗经典,更集结唐卡、景泰蓝、紫砂壶、猛犸牙雕、陶瓷、砚雕等全国十余类特色工艺。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举办以来,首次创新打造"展览+拍卖"一体化运营体系,打破传统展会"只展不拍"模式,以专业展览夯实作品公信力,以公开拍卖挖掘艺术市场价值,打通工艺美术作品创作、展示、流通全产业链条,助力工美艺术品实现从展览展品到收藏资产的价值跃升,亦是本届博览会业态创新的重要实践。

展拍会场外,许多小型展位的展品悉数售罄;展拍会场内,近两百件传统工艺珍品被更多人看见、珍藏。亮眼的成绩背后,是大众对工艺美术文化的热爱与认同,也让大家对明年的相聚满怀憧憬。主办方表示,展拍会这一创新业态也将持续发挥桥梁作用,不断激活工艺美术市场活力,让传统工艺瑰宝在新时代收获更高的艺术价值与市场认可。未来,也将持续以展为媒、以拍聚力,推动传统工艺守正创新、走向更广阔市场,让千年匠心在新时代持续焕发活力。

本次展拍会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指导,福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办,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分行协办,福州雕刻工艺品总厂承办。

工美博览·产区竞秀

驼铃新韵汇榕城 天山匠艺耀工美

产区寄语

新疆工艺美术协会秘书长吴剑雷: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在行业内的地位无可撼动,我们地处遥远的新疆,能来参展很是荣幸——可以到全国性平台上展示,告诉大家新疆不但有他处难寻的优质材料,更有一群心中有爱、眼里有光、手上有艺的可爱可敬的工美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艺美术协会会长汪成琼: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规模大、专业性强,是真正属于工艺美术从业者自己的盛会,就像工艺美术领域的"奥运会"。希望我们的作品能够给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更希望我们的工艺美术作品不仅能够走进千家万户,给人们带来美好的生活享受,也能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为中华民族的崛起贡献力量。

□ 本报记者 **唐 瑞**

从富硒紫砂到和田玉首饰,从玉雕烙画到新疆剪纸,古丝路文化与当代设计正在工艺美术领域碰撞出新的火花。刚刚落幕的2026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上,新疆展团带来的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非遗精品和原创作品广受欢迎,展示了新疆工艺美术融合传统文化、现代设计与产业创新的发展新面貌。

今年,新疆展团既有首次参展的新面孔,也有连续多年赴约的老朋友,不同门类的作品共同勾勒出新疆工艺美术多元融合的发展图景。

新疆工艺美术协会秘书长吴剑雷向记者介绍,新疆工艺美术协会从第一届博览会开始就组织会员参加,从未间断,此次有八家会员单位参展。"我们今年展示的作品,除了新疆工美名片传统和田玉雕刻之外,还有玉石镶嵌类作品,以及来自新疆伽师县的紫砂作品和来自新疆哈密地区的玉石画作品,都是本届展会上的亮点。"他说。

首次参加博览会的伽师西域紫砂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共设置两个展位,入驻特色主题展区。据该公司负责人吕林介绍,展位虽不算大,但团队为此次"全国首秀"做足了准备。吕林表示,此次参展以"大美新疆、伽师匠心"为主题,重点展出紫砂壶、紫砂雕塑、紫砂文创等三大类产品,推出四款原创作品,希望借助国家级平台,向全国推介新疆喀什伽师紫砂产品。

长期以来,宜兴紫砂广为人知,而新疆伽师紫砂仍属于相对"小众"的地方特色资源。吕林告诉记者,伽师拥有储量丰富、品质优异的富硒紫砂原矿资源,团队坚持"纯原矿、零添加"制作,并联合宜兴资深大师团队,在传统紫砂工艺基础上进行改良创新。

"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就在于地域性。"吕林说,此次重点推出的原创作品,深度融入喀什高台民居、本土民俗风情、守望湖等新疆文化元素,将地域文化与传统紫砂工艺结合,打造出区别于传统紫砂、独具新疆喀什伽师特色的紫砂作品。在工艺上,团队还针对伽师紫砂泥料特点,对烧制工艺和制作流程进行了系统优化,形成适配本地原矿的专属制作技法。"我们希望通过这次博览会,让更多人认识新疆喀什伽师紫砂,了解它独特的资源价值和文化价值,打响伽师紫砂专属品牌。"吕林说。

与首次参展的伽师西域紫砂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艺美术协会已是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的"老朋友"。

"从第一届开始,我们每一届都参加,今年已经是第六次参展了。"该协会会长汪成琼介绍。在他看来,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规模大、专业性强,更因为它是真正属于工艺美术从业者自己的盛会。"这里就像工艺美术领域的'奥运会'。"汪成琼说,博览会汇聚了全国工艺美术领域的名家、大师和爱好者,行业交流氛围浓厚,"和其他综合性展会相比,这里更专业,也更容易形成真正的行业互动。"

据介绍,此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艺美术协会重点展出新疆玉雕、葫芦烙画、新疆剪纸等作品。其中,"新疆糕点系列"玉雕尤为吸睛,烤馕、烧饼、烤馍、点心等新疆特色美食被玉雕工艺逼真还原,呈现出"看了就想咬一口"的视觉效果。

"我们的作品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新疆民族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汪成琼说,希望通过此次展会让更多观众对新疆工艺美术留下深刻印象,也期待作品能获得市场认可、实现更多合作。

相比传统工艺门类的集中展示,新疆新霞珠宝首饰加工有限公司则更强调"文化转译"与当代设计表达。

"虽然是第一次参展,但我特别重视这次机会。"该公司负责人李新霞是中国轻工珠宝设计师(高级),其作品《五星出东方》首饰套装曾获得2019年中国(新疆)宝玉石旅游商品大赛镶嵌类一等奖。她告诉记者,此次不仅带来了原创珠宝作品,还携几名珠宝设计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共同参展,希望借国家级平台,展示新疆首饰文创的全新面貌。

作为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会员、工艺美术师,同时也是新疆职业大学和新疆师范专科学校的特聘教师,李新霞长期关注新疆地域文化与当代首饰设计的融合创新。

此次李新霞的参展作品中,既有曾入选第二届新疆文化艺术节"和生共长"特展优秀作品的"二十四节气系列"银饰,也有融合新疆出土文物、敦煌壁画、中国古诗词元素创作的和田玉原创设计作品。其中,"摸鱼虎"18K金耳环灵感来源于新疆出土的战国虎纹金牌;"丝路琵琶语"18K金和田玉套装则提取敦煌壁画中的琵琶元素,实现吊坠与胸针两用设计;"飞阁流丹"碧玺戒指则尝试将中国古建筑美学融入珠宝创作,其灵感来自《滕王阁序》。

"我一直坚持'在地文化转译'的设计理念。"李新霞说,希望把新疆文化、中国传统美学转化为可以佩戴、可以进入现代生活的首饰语言。为了增强作品的当代适配性,她还尝试"一物多用""可拆卸结构"等创新设计。例如18K金和田玉籽料"游鱼得水"套装采用隐形卡扣结构,同一件作品可以在吊坠、胸针等不同场景中切换使用。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新疆展团中,不少参展单位都将"教育"和"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无论是伽师紫砂的校企共创作品,还是李新霞带领学生共同参展,都体现出新疆工艺美术行业正在探索"非遗传承+院校培养+产业发展"的融合路径。

李新霞表示,"希望通过博览会,能让更多博物馆、文旅景区和文创企业关注到我们,推动产教融合,推动新疆首饰文创从'小众情怀'走向'大众市场',为年轻设计师争取更多实践和就业机会。未来的工艺美术,不只是传统技艺的保存,更需要文化赋能、设计创新和教育传承同步推进。"

从丝路文明到当代设计,从传统工艺到文创产业,新疆工艺美术正在不断寻找新的表达方式。而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也将成为这些"丝路新语"走向更广阔舞台的重要窗口。

图为"新疆糕点系列"玉雕。**受访者供图**

公 告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

根据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与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与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应立即向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 单位:元

编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暂计算至2020年3月10日)	贷款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3月10日)	已回收金额(截止2020年11月30日)	保证人
1	慈溪市华盛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5302109.24	12333700.24		陆卫素、金华华裕纺织有限公司、华保卫
2	慈溪市鼎兴布业有限公司	5933233.84	6678768.44		应育权、罗霞波、慈溪市欣驰电子厂、慈溪市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慈溪市东涛铜制品有限公司	6637848.22	12419115.80		赵望冲、宁波香格铜业有限公司、岑东涛
4	慈溪市帆宏轴承有限公司	7500104.25	5382250.12		朱渭立、张央冲、徐央玲、徐霞春、孙学聪、孙孟波、戚国英、胡峪之、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浩孙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海达轴承厂
5	慈溪市飞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823445.67	7236849.86		王辉、慈溪市晨阳电器有限公司、蔡启东
6	慈溪市海达轴承厂	8362222.97	5961177.45		朱渭立、张央冲、徐央玲、徐霞春、孙学聪、孙孟波、戚国英、胡峪之、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浩孙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帆宏轴承有限公司
7	慈溪市浩孙轴承有限公司	8490764.18	5731040.04		朱渭立、张央冲、徐央玲、徐霞春、孙学聪、孙孟波、戚国英、胡峪之、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海达轴承厂、慈溪市帆宏轴承有限公司
8	慈溪市金马轴承有限公司	1395744.73	1269759.94	213689.00	钟汉章、钟汉国、慈溪市天宇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当远轴承有限公司
9	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	4874403.00	3575968.95	199463.69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宝石轴承有限公司、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陈焕然
10	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	8455372.97	5957017.99		朱渭立、张央冲、徐央玲、徐霞春、孙学聪、孙孟波、戚国英、胡峪之、慈溪市浩孙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海达轴承厂、慈溪市帆宏轴承有限公司
11	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	9066488.11	7193372.71	1631192.00	徐乾根、王彩珍、宁波贝尔达控制拉索有限公司、陈巨青
12	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	23729672.00	23216558.00		孙建冬、慈溪市翔盛毛绒有限公司、岑央杰、岑其苗、卞仁江
13	慈溪市天东梦权小型预制件厂	3034934.46	2154087.77		华浓平、华梦权、华梦军、慈溪市利丰针织品厂、慈溪市城关漂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同进布业有限公司")
14	慈溪市天锋电器有限公司	0.00	7737966.27		孙建平、陈央绒
15	慈溪市道林镇上策化纤加弹厂	755824.02	4403923.38	515490.00	徐丹波、阮雅君、慈溪市道林正祥鞋厂
16	慈溪市欣驰加弹厂	4622896.35	3768317.99		华英儿、华梦军、华迪锋、慈溪市利丰针织品厂、慈溪市城关漂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同进布业有限公司")
17	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	4874399.50	3361986.18	127477.00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宝石轴承有限公司、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吕华飞、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
18	慈溪威霸电机厂	9302125.63	7480233.34		王银达、王群恩、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黄雪莉
19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432251.12	5053882.71		王银达、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黄雪莉、慈溪市优妮佳电器有限公司
20	宁波丹鹤电器有限公司	12794121.72	9834891.22		郁岳炯、余如年、余彭年、沈波、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波特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韩约君
21	宁波启发家具有限公司	5711362.23	6781772.78		张维军、潘虹、宁波广顺担保有限公司、慈溪市启发家具厂(普通合伙)
22	宁波晟洋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77716.04	5114.00	黄幼峰、陈剑畅
23	宁波远征机械有限公司	10032163.01	7943319.50	3232800.24	袁宏伟、宁波科茂电器有限公司、胡天姣
24	浙江宝石轴承有限公司	4874387.74	3569833.80	135760.00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徐和清、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
25	浙江金洪轴承有限公司	9432464.68	7420702.94		朱洪权、宁波市奇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三洪轴承有限公司、胡利军、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帆宏轴承有限公司
26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	4874448.00	3479149.98	190364.00	浙江宝石轴承有限公司、施汉章、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
27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7674.10	5489084.32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五环进出口有限公司、俞建东、杨文波、胡乐媗、慈溪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晶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酒泉德浩商贸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与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酒泉德浩商贸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与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QDH-HZZL-ZQZR2026001),酒泉德浩商贸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直接向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时,酒泉德浩商贸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与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下列债务人进行催收。

借款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百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泰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霍庆华、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酒泉德浩商贸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 联系电话:15204835678

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413531044

酒泉德浩商贸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 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6月2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代垫费用	裁判文书
1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42,547,500.00	21,136,800.00	2,532,900.00	(2021)内01民初172号
2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百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泰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霍庆华、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693324平方米的土地【阿开国用(2015)第0129号】	132,000,000.00	3,693,800.00	/	(2021)内01民初172号
3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	168,785,000.00	2,731,700.00	911,400.00	(2021)内01民初171号
4	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	136,964,900.00	8,539,300.00	782,800.00	(2021)内01民初173号
5	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	137,019,000.00	8,542,200.00	783,100.00	(2021)内01民初169号
6	内蒙古庆华集团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	53,852,400.00	3,349,900.00	339,400.00	(2021)内01民初170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公告人:郑世军

本人郑世军(身份证号:3411251974****1293)已将依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佛堂商初字第1151号民事判决书对毛世伟享有的全部债权(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息合计358,365.18元,后续利息继续计算)依法转让给曹祥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毛世伟直接向曹祥利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公告人:郑世军

日期:2026年6月2日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签订编号为穗农商转[2013]第003号《债权转让协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依法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邱延礼、广东瀛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签订编号为GDFAMC01-2016041号《债权转让合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依法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邱延礼、广东瀛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邱延礼、广东瀛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签订编号为(2019)债转字第19008号《债权转让协议》,邱延礼、广东瀛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依法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延礼及广东瀛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特作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应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联系人:石小姐,联系电话:135335356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延礼(身份证号码:3723241975****2416)、广东瀛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止公告之日的人民币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应支付给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由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借款人、关联人或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如有疑问,请与新的债权人联系。本公告内容如有错漏,与借款人、关联人和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原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附件:债权明细表

项目编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借款日期	关联人/担保人名称	案号	
1	荔城泰凌汽车装饰工程公司	800,000.00	/	张念姿	(1999)增小法民初字第128号	(2000)增法执裁字第257号
2	增城市新塘天华制衣厂	403,192.46	95年1006字第177号	谭耀根	(2005)增法民二初字第2429号	(2006)增法执字第1849号、(2006)增法执字第1560号
3	增城市荔城荔晶酒店	410,225.00	农信借字【2001】第050号	卢永浩、王秀英	(2005)增法民二初字第1993号	(2006)增法执字第1682号
	荔城荔晶酒店(增城市荔城荔晶酒店)	2,279,995.21	(2004)第001531号	卢永浩、王秀英	(2005)增法民二初字第1994号	(2006)增法执字第1683号
4	增城石滩麻车燃料经营部	200,000.00	92/019/163	何锡明	(2005)增法民二初字第305号	(2005)增法执裁字第593号
		140,000.00	/	何锡明	(2005)增法民二初字第304号	(2005)增法执裁字第595号
5	广丰制衣洗漂有限公司(增城市沙埔广丰制衣洗漂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年借字第18号	吴润佳	(1999)增福法民初字第16号	(1999)增法执裁字第212号
		551,692.61	98年借字第39号	吴润佳	(1999)增福法民初字第15号	(1999)增法执裁字第211号
6	广州市华城水泥厂(增城市华城水泥实业公司)	430,000.00	98年借字第437号	/	(2001)增法经初字第241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79号
	广州市华城水泥厂(增城市华城水泥实业公司)	2,170,000.00	98年借字第436号	/	(2001)增法经初字第231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78号
7	广州市浦东水泥厂	400,000.00	93增证新经字第1236号	阮细安、陈满波、翟玉均、单锐明	(2006)增法民初字第1421、1422、1423、1424号	(2007)增法执字第998、1002、1003、1004号
8	增城市新塘镇易高玩具制品厂(易高玩具厂)	300,000.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邵钻颜、邵柱球、邵炳耀	(2007)增法民二初字第1032号	(2008)增法执字第595号
9	增城市仙村年丰家用电器五金厂	400,000.00	97年1232字第17号	邓仲发、陈结嫦	(2007)增法民二初字第668号	(2008)增法执字第1347号
10	利岭砖厂	200,000.00	/	黄远和、黄远晃	(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320号	(2008)增法执裁字第2725号
		500,000.00	/	黄远和、黄远晃	(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321号	(2008)增法执裁字第2726号
11	岗尾经济联合社三和石场	2,608,800.00	19961223	姚劳牛	(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1457号	(2009)增法执字第550、551号
12	新雅制衣厂(增城市新塘镇新雅制衣厂)	200,000.00	/	吴水安、吴艳媚	(2004)增法民二初字第197号	(2004)增法执字第4100号
13	瑞源制衣厂(增城市新塘瑞源制衣厂)	179,202.72	/	黄自量、黄丽琪	(2007)增法民二初字第01036	(2007)增法执字第3357号
14	黄岭石场	251,270.00	98年1233字第0054号	刘浩权	(2003)增法民二初字第207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2385号
		500,000.00	98年1233字第0050号	刘浩权	(2003)增法民二初字第208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2386号
15	广州市增城县顺成装饰营业部、赵锦波	200,000.00	96年借字第63号	赵锦鸿、赵锦波	(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696号	(2009)增法执字第1441号
16	增城仙村永达加油站	300,000.00	/	仙村永达加油站	(2002)增仙法经初字第388号	(2003)增法执字第1404号
17	增城市亚洲水泥厂	500,000.00	98年借字第392号	/	(1999)增仙法民初字第108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874号
18	广州天蓝坐椅有限公司	800,000.00	98年借字第71号	张涤濂、张雪姿	(2002)增法经初字第1865号	(2004)增法执字第01052号
	广州天蓝坐椅有限公司	250,000.00	/	/	(2002)增法经初字第1866号	(2004)增法执字第01053号
		250,000.00	/	/	(2002)增法经初字第1867号	(2004)增法执裁字第1920号
19	粤峰服装厂(增城县新塘粤峰服装厂)	280,000.00	/	陈建峰、莫启照	(2004)增法民二初字第428号	(2005)增法执字第1530号
		200,000.00	/	/	(2004)增法民二初字第427号	(2005)增法执字第960号
20	增城市裕丰水泥厂	500,000.00	97年1232字第07号	张瑞超、阮锡芳、阮汉其	(2000)增法仙民初字第4号	(2000)增法执字第752号
	增城市裕丰水泥厂	500,000.00	97年1232字第07号之二	张瑞超、阮锡芳、阮汉其	(2000)增法仙民初字第3号	(2000)增法执字第753号
21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300,000.00	96年1242字第18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65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67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500,000.00	(95)增证内经仙字第51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67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69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450,000.00	(95)增证仙经字第260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68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70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250,000.00	95年1242字第18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69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71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2,000,000.00	(92)增证内新经字第418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70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72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3,000,000.00	(92)增证内新经字第541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71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80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500,000.00	(95)增证仙经字第260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73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82号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增城市仙村广达水泥厂)	2,000,000.00	(93)增证内新经字第10号	陈满金、吴瑞康、阮伟江	(2000)增仙法民初字第174号	(2003)增法执裁字第1983号

资产重组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拟对关于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重庆蓝波湾置业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资产包项目的变更方案进行债务重组,现予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有意向受让债权的,请于2026-6-4前与我司经办人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公告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我司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没有,将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30日,重庆金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17,605万元,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重庆业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 重庆金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人 重庆业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资金用途 锦绣原麓项目建设

本金余额 17,605万元

2.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本债权项下的抵押物为项目公司重庆金望宇持有的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I分区I67-6地块37,570㎡城镇住宅用地,地块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钓鱼嘴板块。

项目公司除平台公司重庆麻磊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共计35%的股权为收购方的目标股权收购价款支付义务和权利维持费的支付义务按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3.拟重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期限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9年6月27日,债务人应按还款安排向我司支付相应的重组债务本金。本次债务重组以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基数按日计算利息,年利率为9.9%,一年按360天计算。债务人应在重组期限到期日前偿还完毕所有重组债务及利息。遇到法定节假日,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提前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重组债务本金的还款安排如下:

(1)2026年12月27日,累计归还本金不低于100万元及债权本金余额对应的期间收益;

(2)2027年6月27日,累计归还本金不低于1,600万元及债权本金余额对应的期间收益;

(3)2027年12月27日,累计归还本金不低于4,600万元及债权本金余额对应的期间收益;

(4)2028年6月27日,累计归还本金不低于8,600万元及债权本金余额对应的期间收益;

(5)2028年12月27日,累计归还本金不低于12,600万元及债权本金余额对应的期间收益;

(6)2029年6月27日,累计归还本金17,605.27万元及债权本金余额对应的期间收益、(2024)赣01民初15号以及(2024)赣民终38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判决确定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

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示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重庆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晗迪;联系电话:023-63316569;电子邮件:huanghandi@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3-6376361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he1@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在"宁波江南拍卖竞价平台"举行以下拍卖会:一、2026年06月09日上午9:00-10:00(延时除外)对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长春村朱家桥66号房地产的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二、2026年06月10日上午9:00-10:00(延时除外)对慈溪市浒山街道大河口路5号工业房地产的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即日起至拍卖会前现场展示。拍卖保证金截止拍卖会前一天16:00,报名截止同日16:30。

咨询电话:62700869谢先生,报名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543号。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宁波江南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4辆机动车(详见中拍平台或微信公众号)。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集中展示,请提前预约。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详见竞买须知

四、联系方式: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317号707室

电话:0532-80987111 18661883667 杨经理

微信公众号:泽润拍卖/qdzrpm

青岛泽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与张辉、单军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与张辉、单军民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张忠根、林定富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张辉、单军民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张辉、单军民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张辉、单军民

2026年6月2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债权小计	担保人	抵押物	受让人	基准日
1	张忠根	DK021716002058、DK021716005606、DK021718000938、DK021720001126、DK021722000868、DK021724000792、DK021724002028、DK021725001595	1598800.00	2148616.21	3747416.21	叶会良	无	张辉	2026.02.10
2	林定富	DK021716000154、DK021716005662、DK021718001108、DK021720001984、DK021720003630、DK021724000346	2999999.71	3074448.23	6074447.94	许岳透、卢颖才、夏云琴	无	单军民	2026.04.01
合计			4598799.71	5223064.44	9821864.15				

注:1、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赣州通泽融达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南昌宝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6年6月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6年4月9日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56002106100121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56002106280111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56002201180121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5600220118012100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560022011901210002 《银行承兑协议》:28560021061602210002 《银行承兑协议》:28560021061702210001 《银行承兑协议》:28560021062902110002 《银行承兑协议》:28560021062902110003	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28560020082200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28560020082200011 《最高额抵押合同》:285600200822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85600210415081100281l 《最高额保证合同》:285600210415081100281 2	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王曾江、水龙、冬妹、江西水龙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54906070.72 利息:4725886.91

赣州通泽融达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宝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召开北京鑫洋来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北京鑫洋来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执行董事邢良先生:

本人代艳娟系公司持股80%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鑫洋来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公告送达2026年5月25日发出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议于2026年6月18日9时,在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欢喜庄园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章程修正案(新增条款:"公司对外处置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重大经营事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催告执行董事邢良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召集职责,逾期不召集的,本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提议人:代艳娟

催收公告

借款人姓名:余刚,共同借款人姓名:王秋云,借款日期2016年12月28日,贷款到期日2019年12月20日,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余额37.95万元,累计欠息627877.31元,在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关支行办理了农户信用贷款。因未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截止至2026年6月1日止,借款人个人贷款本息已出现违约逾期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本公告列示截止2026年6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37.95万元,累计欠息金额627877.31元,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请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主动履行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否则,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进行起诉,现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0851-84821911,联系人:廖经理。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关支行

2026年6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10:00在秦皇岛市抚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全拍网(https://www.allauc.com)对"抚宁区碧海路东侧一宗土地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

展示时间:6月4日-6月5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0335-8099660 13785075386

注明:本次拍卖会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请咨询拍卖公司。符合要求的竞买者于2026年6月9日11时前携带相关证件到我公司交付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并接受要求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以网银等转账形式交付保证金的,须全部款项入账后方可办理。以上标的情况以相关部门解释、相关文件记载为准。

河北慧穆拍卖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付茂亭:

根据刘赞与孙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赞将对你享有的90万元债权及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孙强享有。请你届时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孙强。特此通知。

通知人:刘赞

2026年6月1日

衡阳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尹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衡阳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尹敏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6052200001号及2026052200002号),衡阳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享有的本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包括主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等从权利)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尹敏,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尹敏公告将上述转让事实告知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以及其各自的承继人。

衡阳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及其他相关承继方,从公告之日起向尹敏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以及法院判决所确定的法律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名、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衡阳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尹敏

2026年6月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尹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件:债权标的明细 基准日:2026年5月22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利息、罚息(万元)	保证人	抵/质押物	诉讼案号
1	安仁县竹韵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97.99	以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至基准日	李新华	郴州市安仁县七一西路301、302、401、402共4套商业用房,建筑总面积为2185.58㎡	(2015)安民初字第1317号《民事判决书》
2	岳阳盛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0	以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至基准日	孟立红、曲卫江、刘玉容、闵兰	华容县马鞍新区人民南路002幢114、115、201、301号商业用(总面积1949.90㎡)	(2017)湘0602民初3230号、(2018)湘0602执593号

吴裕耀、刘子健与刘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裕耀、刘子健与刘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吴裕耀、刘子健将其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息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丰。吴裕耀、刘子健与刘丰联合公告通知各方:刘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丰履行债权及其它相关权益。特此公告。

转让方:吴裕耀、刘子健 受让方:刘丰

2026年6月2日

注:1.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币种	标的债权(截至基准日2015-1-31)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1	汕头市旅游房地产总公司	人民币	14215569.8	37811065.78	52026635.58
2	汕头保税区华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50000	5703564.7	8453564.7
		美元	1743000	1712831.77	3455831.77
3	汕头市国生实业发展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13847555.72	23847555.72
4	汕头市富生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96400	7092265.46	10188665.46
5	汕头市达濠区土地开发公司	人民币	1900000	5754772.05	7654772.05
6	汕头市达濠区粤汕石油化工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618998.61	2618998.61
7	汕头电视机厂	人民币	705000	2436564.82	3141564.82

以上利息暂计至2015年1月31日,自2015年2月1日起的利息、罚息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继续计算。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朱唯一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债权受让方朱唯一于2026年05月28日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已将其在下表附件:《标的债权明细》所列债权文书中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等全部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给朱唯一,现公告通知下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请依法向朱唯一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基准日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费用	贷款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1	李国华	2026年05月18日	858920.00	118082.4	0	977002.4	该笔贷款由张杰、胡贤坤、金华金通快递有限公司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朱唯一

2026年6月2日

云南寻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公告

请下列寻甸农商行的借款客户、担保客户及时归还欠款,您在我行下列借款及担保借款已经逾期,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到寻甸农商行履行您的还款义务,如不及时偿还,我行将通过司法途径向您进行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将由您本人承担。

云南寻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机构网点/支行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止贷日期	借据余额	组织机构代码
羊街支行	云南云味牛食品有限公司	01150****9240 228430000063	保证	马良虎、马良丛	2025/2/28	3,000,000	91530****A6QAF4TX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简称"招行卡中心")与【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资管】")签署的《批量个人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DT2026A05661093号),招行卡中心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信用卡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简称"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资管】,招行卡中心及【青岛资管】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相关承继人(如有)。

【青岛资管】作为前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以及相关承继人(如有),自知悉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接收到相关短信通知、电话通知、信函通知)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青岛资管】履行偿还义务。本公告所列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仍按法律规定和领用合约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

【青岛资管】接收还款的银行账户为:户名:【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901015480000572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如有疑问或沟通还款事宜,请与【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115-2201】;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01号】。特此公告。

电子公告及债权转让清单可通过如下网址查询:

http://www.qdamc.citic/announcementshow-54-282-1.html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遗失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7日裁定受理海南银洋实业开发总公司(下称"公司",注册号20128176-9)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全部印章和证照,现声明作废。如相关人员使用公司证照、印章,该等行为与公司及清算组无关,不对公司发生效力,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公司及清算组亦将根据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海南银洋实业开发总公司清算组 2026年06月01日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